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福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 樓國際廳 II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82,873,9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15,301,625 股之 71.87%。

主席：李榮福



記錄：王秋枝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穉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5,369,334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1,536,933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788,531,349 元，加計採用 TIFRS 調整數 223,718,030 元，減列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2,748,638 元後之淨額為新台幣 799,500,741 元，其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43,333,142 元。
2. 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03,555,689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40,355,569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363,200,12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15000001 元。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盈餘分派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
 5.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之。
 6. 102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 102 年度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363,200,120 元，發行新股 36,320,012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2. 股東紅利之分配，依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115,301,625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315.00000108 股。惟本次股東股票股利之配股率，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5. 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點十四分。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的一年，全球經濟情勢相對處於穩定，且逐漸增溫發展，環繞整體經濟情勢有幾個主要因素：一為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問題漸次獲得解決與谷底回溫，二為美國整體經濟逐步成長復甦及貨幣寬鬆政策逐漸退場，三為中國大陸經濟高成長趨緩及新上任政府政策上抑制高端消費與打擊貪腐習氣而對大陸整體經濟的轉變影響，另一因素則為新興國家經濟體經濟蓬勃發展成長及衰退呈現各自區域發展迥異，但整體經濟景氣已有穩健增長之勢。各項內、外在環境變化影響及經濟情勢發展逐次回溫仍待時間觀察及因應，唯經濟環境的瞬息變化及複雜多變也會考驗著公司團隊對經營環境的掌握能力及因應對策與佈局。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於一百零二年度是集團整體營運布局發展上最為關鍵推展的一年，首先得力於中國大陸主要客戶於內需市場營銷推展順暢，復加上民生快速消費品需求暢旺而對業績與獲利有明顯的助益，但也面臨內、外在環境壓力及未來產業佈局需快速調整因素所影響，幸而在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的理念，以及集團內各公司員工同仁共同努力下，於全年度營收及獲利獲致相當顯著之成果。以下就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之營運概況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為集團最終上市控股母公司，主要負責投資規劃及監理各子公司營運，目前經營生產基地佈局於中國大陸福建、山東、湖北及廣東四省，一百零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6.38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37.86%，合併稅後淨利則為新台幣7.15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61.11%，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82元。展望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環境面臨各項經濟指標成長趨緩，且各種飲料包裝產業間之激烈競爭，復加上同業間跨區域佈局積極；本公司在前一年度於資本市場已順利募集資金以因應與投入集團發展所需機器設備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與充實營運資金，刻正依循集團發展策略與佈局，持續投入各轉投資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逐步完成充填罐裝代工產能規劃與設備佈置及投產，並積極跨入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產業，以強化集團於金屬包裝產業競爭優勢，並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並深化服務客戶，與既有主要客戶緊密配合與成長，以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企業，強化策略聯盟的三贏合作。

(二)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

1. 福建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福建福貞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度受惠於大陸主要客戶終端消費市場銷售暢旺及客戶端出貨積極因素影響下，因而獲致營收及獲利成長顯著，復加上高毛利產品銷售成長，使得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61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8.03%，稅後淨利則為人民幣1.16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3.17%。面對民國二零二一年度中國大陸終端快速消費品市場各種包裝產品間激烈競爭壓力，復加上公司於建置鳳山新廠區生產規模及上、下游製程整合效益，另公司將積極規劃佈建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產線並陸續投入相關資本支出，以多元化包裝產品組合滿足客戶各項訂單需求，並運用新式設備及生產技術，藉以提供客戶端最穩定的供給量和高品質的產品，並持續強化客戶服務與市場開拓深度及廣度。

2. 山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山東福貞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同樣受惠於客戶端銷售暢旺與拉貨積極影響，復加上積極推展客戶分散多樣化及產品多元化顯著效果持續影響之下，使得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0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62.01%，稅後淨利則為人民幣0.55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56.84%，呈現營收及獲利大幅增長與貢獻狀況。展望民國二零二一年度，山東福貞公司業已完成上、下游製程整合及佈建，完善整體之營運生產製程外，亦積極覓地規劃佈局二片式鋁罐金屬包裝產線，以因應規劃發展，除確保主要客戶穩定的品質及供應量外，並持續多元化滿足客戶訂單發展需求，且致力提高產品多樣化以繼續深化獲利貢獻，挹注集團整體營收與利潤。

3. 廣東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與湖北福貞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為因應兩廣、海南與華中兩湖地區客戶需求及開拓當地市場，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度積極擴廠與佈局上述地區，業已完成基本產線與產能設置，預計將於新一年度穩定接單與生產出貨，以貢獻集團營收成長動能及獲利。

展望公司未來佈局發展，面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趨緩，且內需快速消費品市場面臨多元化包裝產品激烈競爭，但競爭愈形激烈及蓬勃是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佈局腳步將更形積極，目前刻正籌建中集團內新增轉投資公司一福建福天食品公司及湖北福天食品公司，用以整合產業鏈延伸至下游充填罐裝代工業務發展及推廣，藉以持續穩健深

耕既有主要客戶群並滿足客戶端一站式服務需求；另因應客戶端多元化包裝產品訂單需求，業已積極規劃與投入二片式鋁罐(DI飲料罐)金屬包裝產業及馬口鐵減薄拉昇滾筋(DI食品罐)二片罐製程，以滿足既有客戶端多元化產品需求與進一步拓展有潛力的品牌客戶，挹注集團未來成長動能，關注充滿挑戰與競爭的市場環境及未來，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同仁將本著如履薄冰及兢兢業業的精神，持續專注本業生產營運及擴大集團的佈局與產業鏈整合，為整體金屬包裝產業提供多元化有競爭力的優化商品，及深化與客戶全方位的服務與策略性合作，以創造股東及公司員工最大的利益為依歸，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要求，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持續支持與鼓勵。

敬祝 平安喜樂

董事長：李榮福



總經理：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昉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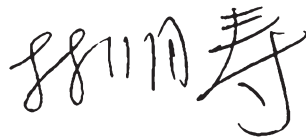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明壽



監察人 梁麗紅



監察人 陳俞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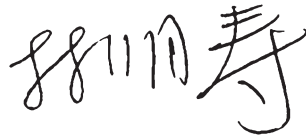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
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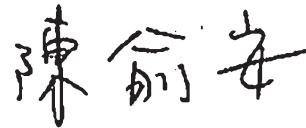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林明壽



監察人 梁麗紅



監察人 陳俞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三 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文)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119	<p>(A) 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章程第 120(A)條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B) 除章程第 125(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 (如第 119 條(C)之定義)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 (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並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若有剩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a)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b)以百分之一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c)其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且當年度之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p> <p>(D)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p>	<p>(A) 公司非彌補<u>累積</u>虧損及依本章程第 120(A)條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B) 除章程第 125(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 (如第 119 條(C)之定義) 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 (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u>並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後 (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u>，若有剩餘(以下稱「<u>當年度可分配盈餘</u>」)，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a)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b)以百分之一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c)其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u>另加計或不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者，稱「累積可分配盈餘」)</u>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且當年度之股利總額</p>	為符合公司實際需求且避免誤導，調整文字。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予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p>	<p>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D)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予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p>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英文)

Articles	Existing Articles	Amended Articles	Description
119	<p>(A)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 unless its losses have been covered and a Statutory Reserve shall have been set asi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0(A).</p> <p>(B) Subject to Article 125(A),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es when there are no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s Earnings, as defined in Article 119(c).</p> <p>(C) Where the Company has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at the end of the fisc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setting aside reserves from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including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if necessary), the balance of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th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may be declared and distribu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following order, provided that such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are</p>	<p>(A)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 unless its <u>accumulated losses shall</u> have been covered and a Statutory Reserve shall have been set asid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0(A).</p> <p>(B) Subject <u>Except the decla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pursuant to Article 125(A),</u> the Company shall not pay dividends or bonuses when there are no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s Earnings, as defined in Article 119(c).</p> <p>(C) Where the Company has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at the end of the fiscal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u>accumulated losses</u>, setting aside reserves from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including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if necessary), the balance of th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u>“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u>) and th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hereinafter collectively the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may be declared and distributed by an Ordinary</p>	<p>Revise this Article to tailor to the company’s needs and avoid misunderstanding.</p>

Articles	Existing Articles	Amended Articles	Description
	<p>positive:</p> <p>(a) 1~2 percent for bonuses to employees. When the employee bonuses will be pai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employees entitled to such share bonuses may include employees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satisfying certain criteria. The criteria shall be promulga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p> <p>(b) 1 percent for bonuses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nd</p> <p>(c) the remainder, deducted by an amount the Board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s bonus shares or dividends. A minimum of 10% of distributable Surplus Earnings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Shareholders per each year.</p> <p>(D)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positioned in a growth and development phase. Due to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peration expansion and an integrated financial planning in order to maintain sustainable growth,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wi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future budgeted expenditures</p>	<p>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the following order, provided that such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 are positive:</p> <p>(a) 1~2 percent for bonuses to employees. When the employee bonuses will be paid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employees entitled to such share bonuses may include employees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satisfying certain criteria. The criteria shall be promulga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p> <p>(b) 1 percent for bonuses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and</p> <p>(c) the remainder, <u>or the remainder together with th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accrued from prior years (“Accumulated Distributable Earnings”)</u>, deducted by an amount the Board recommends not to distribute,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s bonus shares or dividends <u>on a pro rata basis</u>. A minimum of 10% of <u>the Distributable Earnings of the Current Year distributable Surplus Earnings</u>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Shareholders per each year.</p> <p>(D)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positioned in a growth and</p>	

Articles	Existing Articles	Amended Articles	Description
	<p>and capital needs, and will consist of distributions of stock or cash dividends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10% and at most 100% of every dividend distribution declared.</p>	<p>development phase. Due to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operation expansion and an integrated financial planning in order to maintain sustainable growth,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wi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future budgeted expenditures and capital needs, and will consist of distributions of stock or cash dividends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10% and at most 100% of every dividend distribution declared.</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公鑒：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祈儀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六))	\$ 37,865	1	14,086	-	3,780	-
預付款項	161	-	192	-	147	-
流動資產合計	38,026	1	14,278	-	3,927	-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及十三(二))	6,525,145	99	3,529,403	100	3,251,536	100
資產總計	\$ 6,563,171	100	3,543,681	100	3,255,4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六))	\$ 11,200	-	-	-	-	-
其他應付款	16,095	-	10,020	-	8,274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718	-	14,724	-	10,036	-
流動負債合計	48,013	-	24,744	-	18,310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三)(六))	956,892	15	-	-	-	-
負債總計	1,004,905	15	24,744	-	18,310	-
權益(附註六(四))：						
股本	1,153,016	18	762,750	22	675,000	21
資本公積	2,369,651	36	1,436,556	41	1,436,556	43
保留盈餘	1,862,504	28	1,414,097	40	1,125,597	36
其他權益	173,095	3	(94,466)	(3)	-	-
權益總計	5,558,266	85	3,518,937	100	3,237,1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3,171	100	3,543,681	100	3,255,46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 16,922	-	12,132	-
營業費用合計	16,922	-	12,1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二))	736,992	-	456,133	-
利息收入	999	-	24	-
其他收入	173	-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630	-	(275)	-
利息費用(附註六(三))	(6,203)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六(三))	(30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291	-	455,882	-
稅前淨利	715,369	-	443,750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	-	-	-
本期淨利	715,369	-	443,750	-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四))	267,561	-	(94,466)	-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561	-	(94,4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2,930	-	349,284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五))				
基本每股盈餘	\$ 6.82		4.42	
稀釋每股盈餘	\$ 6.64		4.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436,556	55,753	-	1,069,844	1,125,597	-	3,237,153
本期淨利	-	-	-	-	443,750	443,750	-	44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	-	-	-	-	-	-	(94,466)	(94,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750	443,750	(94,466)	349,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四)(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29	-	(34,7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500)	(67,500)	-	(67,5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750	-	-	-	(87,750)	(87,750)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2,750	1,436,556	90,482	-	1,323,615	1,414,097	(94,466)	3,518,937
因IFRSs轉換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749	(212,749)	-	-	-
本期淨利	-	-	-	-	715,369	715,369	-	715,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	-	-	-	-	-	-	267,561	267,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69	715,369	267,561	982,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四)(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3	-	(44,4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696)	(26,696)	-	(26,6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266	-	-	-	(240,266)	(240,266)	-	-
現金增資(附註六(四))	150,000	898,000	-	-	-	-	-	1,048,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三))	-	35,095	-	-	-	-	-	35,0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3,016	2,369,651	134,885	212,749	1,514,870	1,862,504	173,095	5,558,266

註1:董監酬勞3,126千元及員工紅利4,68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96千元及員工紅利5,99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5,369	443,7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6,20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6,992)	(456,1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0,789)	(456,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300	-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1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1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94	4,688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82)	(4,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2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3	396
調整項目合計	(728,046)	(455,737)
支付之利息	(3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26)	(11,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減少	(1,981,532)	89,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81,532)	89,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997,033	-
發放現金股利	(26,696)	(67,500)
現金增資	1,04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8,337	(67,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779	10,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86	3,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65	14,0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公鑒：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



會計師：

李祈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	\$ 2,454,285	29	1,035,198	19	960,953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73,153	3	260,677	5	535,36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1,990	2	63,132	1	563,88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589,250	7	420,300	8	483,04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31,765	15	1,093,265	20	859,671	1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205	-	2,093	-	25,146	-	(附註六(二)(十))	11,255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75,971	13	929,638	17	978,432	18	2150 應付票據	37,126	-	15,996	-	5,71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97,390	1	85,516	2	106,090	2	2170 應付帳款	543,803	7	651,886	12	517,937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341,433	4	517,030	9	564,13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33,844	3	121,932	2	66,928	1
流動資產合計	5,400,039	64	3,725,872	68	4,058,315	7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75,407	1	235,032	4	136,421	2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093	1	68,870	1	102,3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632,142	32	1,656,610	30	1,273,018	23	流動負債合計	1,739,931	22	1,774,693	32	1,847,726	34
1780 無形資產	1,627	-	2,243	-	3,353	-	非流動負債：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及八)	294,103	4	113,058	2	76,282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5,407	1	205,738	4	379,04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4	-	2,755	-	53,984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956,892	1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1,506	36	1,774,666	32	1,406,637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9	-	1,170	-	1,033	-
資產總計	\$ 8,331,545	100	5,500,538	100	5,464,952	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3,348	12	206,908	4	380,073	7
							負債總計	2,773,279	34	1,981,601	36	2,227,799	4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3,016	14	762,750	14	675,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2,369,651	28	1,436,556	26	1,436,556	26
							3300 保留盈餘	1,862,504	22	1,414,097	26	1,125,597	21
							3400 其他權益	173,095	2	(94,466)	(2)	-	-
							權益總計	5,558,266	66	3,518,937	64	3,237,15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31,545	100	5,500,538	100	5,464,95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8,637,802	100	6,265,85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十一))	7,082,680	82	5,254,052	84
營業毛利	1,555,122	18	1,011,807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4,549	2	132,079	2
6200 管理費用	266,376	3	161,3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42	2	145,414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367	7	438,802	7
營業淨利	982,755	11	573,00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233	-	9,5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45,858	1	3,0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248	-	(4,30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29,105)	-	(26,884)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五))	(18,788)	-	(17,25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39)	-	17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附註六(十))	(353)	-	(146)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92,709	12	537,214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7,340	3	93,464	1
8200 本期淨利	715,369	9	443,75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561	3	(94,466)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561	3	(94,4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2,930	12	349,284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82		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4		4.4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436,556	55,753	-	1,069,844	1,125,597	-	3,237,153
本期淨利	-	-	-	-	443,750	443,750	-	44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	-	-	-	-	-	(94,466)	(94,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750	443,750	(94,466)	349,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29	-	(34,72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500)	(67,500)	-	(67,5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750	-	-	-	(87,750)	(87,750)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2,750	1,436,556	90,482	-	1,323,615	1,414,097	(94,466)	3,518,937
因IFRSs轉換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749	(212,749)	-	-	-
本期淨利	-	-	-	-	715,369	715,369	-	715,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	-	-	-	-	-	267,561	267,5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5,369	715,369	267,561	982,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403	-	(44,4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696)	(26,696)	-	(26,6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0,266	-	-	-	(240,266)	(240,266)	-	-
現金增資	150,000	898,000	-	-	-	-	-	1,048,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5,095	-	-	-	-	-	35,0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53,016	2,369,651	134,885	212,749	1,514,870	1,862,504	173,095	5,558,2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2,709	537,2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455	131,499
攤銷費用	1,268	1,22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29)	1,934
利息費用	29,105	26,884
利息收入	(10,233)	(9,5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9	(1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205	151,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8,858)	500,752
應收帳款增加	(133,971)	(235,5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12)	23,053
存貨(增加)減少	(146,333)	48,79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81,045)	(36,7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5,597	47,1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74)	20,5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1,992)	367,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	355	-
應付票據增加	21,130	10,27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8,083)	133,94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9,272	24,6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5	(32,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29	136,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463)	504,447
調整項目合計	(231,258)	656,2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1,451	1,193,428
收取之利息	10,233	9,599
支付之利息	(23,375)	(27,514)
支付之所得稅	(284,575)	(62,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734	1,113,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275)	(553,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38	12,6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3)	51,229
取得無形資產	(558)	(2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778)	(490,0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7,524)	(274,6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8,950	(62,741)
發行公司債	997,033	-
償還長期借款	(289,956)	(74,69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	137
現金股利	(26,696)	(67,500)
現金增資	1,04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9,686	(479,4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445	(69,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9,087	74,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5,198	960,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4,285	1,035,1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ingcan Holdings Limited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8,531,349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223,718,030
減：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2,748,63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99,500,741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9,500,741
加：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	715,369,3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536,9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443,333,14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5 元/股)	40,355,569
股東紅利-盈餘配股(3.15 元/股)	363,200,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9,777,453
附註：	
1.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6,438,324 元。	
2.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657,486 元。	
3.本次現金及盈餘配股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董事長：李榮福



總經理：莊素貞



會計主管：藍建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 <u>設備</u> 。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第三條、 三~八	<p>三、關係人：指依台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
第六條、二、(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者，應呈請董事長審核後，提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者，應呈請董事長審核後，提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
第六條、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集團總辦事處負責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集團總辦事處負責執行。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
第六條、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二、 (一)~(二)</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貨幣者，另須提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或等值貨幣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或等值貨幣者，另須提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含)</u>或等值貨幣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或等值貨幣者，另須提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含)</u>或等值貨幣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或等值貨幣者，另須提董事會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p>
<p>第七條、 四</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 三、(六)</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p>第九條、 四</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p>第十一條、五、(三)</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p>第十三條、一、(一)~(四)</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p>	<p>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p>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5、倘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5、倘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或等值貨幣以上。</p>	
第十四條、四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依據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修訂。